

訴 願 人 臺北市○○○照顧中心（養護型）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年12月24日北市社老字第10931670062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許可在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並核定床數為養護39床，為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23日上午5時52分許派員前往稽查，查得該處所收容37名老人，該稽查時段為夜間（每日下午8時至翌日上午8時），惟無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值勤，不符行為時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1項等規定，以109年9月25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1547242號函（下稱109年 9月25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09年10月7日前提出改善計畫書，並於109年10月23日前完成改善，且未經同意改善前，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109年9月25日函於 109年 9月26日送達。嗣訴願人前開應限期改善之事項，未經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原處分機關於 109年10月12日再次現場稽查，查得該處所收容37名老人，惟其中 1名係新入住者，審認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規定限期令改善，未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增加收容服務對象。原處分機關乃依老人福利法第49條第 1款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點項次16規定，以 109年12月24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1670062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原處分於109年12月28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年1月2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月9日補充訴願理由、4月14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4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一、長期照顧機構。二、安養機構。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36條第1項、第6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第二項但書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37條第 2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

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第49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主管機關依前三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通知老人福利機構限期改善者，應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必要時，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其改善情形。」

行為時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規定：「本法所定老人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長期照顧機構：分為下列三種類型：（一）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二）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三）失智照顧型.....。二、安養機構.....。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第7條第2項規定：「小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五人以上、未滿五十人。」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應置專任院長（主任）一名，綜理機構業務，督導所屬工作人員善盡業務責任；並配置下列工作人員：.....三、照顧服務員：負責老人日常生活照顧服務。」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小型養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二、照顧服務員：.....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2日部授家字第1050018129號函釋：「主旨：貴會函詢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18條第2款執行疑義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小型養護型機構之護理人員應隨時保持至少有1人值班。另該標準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照顧服務員夜間每照顧25人應置1人；未滿25人者，以25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上開設立標準係指老人福利機構夜間至少應置1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執勤.....。」

106年10月6日衛授家字第1060801171號函釋：「主旨：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18條.....所稱夜間認定疑義.....。說明：.....考量106年6月3日施行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已明確定義：『.....夜間係指每日下午8時至翌日上午8時』.....有關旨揭設立標準所稱夜間定義，請依上述規定辦理。.....。」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9月18日社家老字第1030016628號函釋：「主旨：有關.....函請釋示老人福利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1節應如何認定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按老人福利法第49條第1項規

定，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46條至第48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 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該立法意旨係督促老人福利機構應於合法經營及至少具備一定服務品質情況下始得對外收容老人，以確保入住者權益，爰老人福利機構一旦經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令其不得增加收容老人時，除了不應增加收容人數以外，亦不應有新入住者，俟主管機關認定其完成改善後始能再對外收容新住民，方符上述立法意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點規定：「本局處理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老人福利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6 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

」

臺北市政府90年 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自109年9月23日迄10月23日改善完成前並未增收容人數，持續維持37人，一位長輩離開後，再遞補一位。 109年10月12日原處分機關人員至現場查獲遞補收容 1名服務對象，並告知不可收住，訴願人當時反映收住依公文，遞補一位住民，總人數仍維持37人，未超收，彼此詮釋不同，並於當日轉出該住民。
- (二) 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增加」釋義：增添、加多。訴願人所屬人員受國家教育有此觀念，並依原處分機關109年9月25日函，未增加人數，只維持37位住民，應屬可理解且合法。原處分機關答辯書表示「未改善前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非以人數論定」兩者相互矛盾，實難令人民心悅誠服。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原處分機關於109年9月23日上午 5時52分許派員前往稽查發現，該處所於稽查時係屬夜間（每日下午8時至翌日上午8時）時段，惟無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值勤。原處分機關乃以109年9月25日函通知訴願人於109年10月7日前提出改善計畫書，並於 109年10月23日前完成改善，且未經同意改善前，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嗣訴願人前開應限期改善之事項，未經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原處分機關於 109年10月12日再次現場稽查，查

得訴願人收容 1名新入住者，有增加收容服務對象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109年9月23日、10月12日老人福利機構訪查紀錄表及訴願人提供之住民床位名冊（39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2次稽查時，其服務對象維持37人，並未超收，且原處分機關 109年10月12日稽查告知不可收住時，立即轉出該名遞補收容服務對象云云。本件查：

- (一) 按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包含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發現有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時，應限期令其改善；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6條至第48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違者，處 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為老人福利法第34條第1項、第37條第2項、第47條第1項第2款、第49條第1款所明定。又老人福利法第49條第1款規定，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依同法第46條至第48條規定限期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收容老人，該立法意旨係督促老人福利機構應於合法經營及至少具備一定服務品質情況下始得對外收容老人，以確保入住者權益；爰老人福利機構一旦經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令其不得增加收容老人時，除了不應增加收容人數以外，亦不應有新入住者，俟主管機關認定其完成改善後始能再對外收容新住民，方符立法意旨；復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9月18日社家老字第1030016628號函釋意旨可參。
- (二) 查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設立收容39名老人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依原處分機關109年9月23日老人福利機構訪查紀錄表及訴願人提供之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住民床位名冊（39床）等影本記載，原處分機關於109年9月23日上午5時52分許派員前往稽查，訴願人當日收容37名老人，又該稽查時現場執勤之照顧服務員雖有 2名，惟均係外國籍。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夜間未有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值勤，不符行為時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乃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規定，以109年9月25日函通知訴願人，限期完成改善，且未經原處分機關同意改善前，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109年9月25日函於109年9月26日送達。嗣訴願人前開應限期改善之事項，未經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原處分機關於109年10月12日再次現場稽查，依原處分機關109年10月12日老人福利機構訪查紀錄表影本記載，查得該處所收容人數雖仍為37名老人，惟其中 1名係新入住者。是訴願人有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增加收容服務對象之情事，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9條第 1款及裁罰基準等規定為裁處，並無違誤。至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109年10月12日稽查時，將新入住者轉出，係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